

证券代码：834843

证券简称：明昊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,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,公司拟定采用发放现金红利的方式实施 2025 年权益分配预案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,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7,059,037.66 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,178,509.14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: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,公司总股本为 26,500,000 股,以应分配股数 26,500,000 股为基数(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,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),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(含税)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,650,000 元,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,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,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,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,该议案

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(一)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(二)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6 日